

# 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 切实保护好文化遗产

新昌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

习近平总书记历来重视文物保护工作,2000年1月1日,他批示:“保护历史文物是国家法律赋予每个人的责任,也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。”2006年6月10日,他在我国首个“文化遗产日”讲话时强调:“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是每个人的事。只有我们每个人都关心和爱惜前人给我们留下的这些财富,我们民族的精神和独特的审美情趣、独特的传统气质,才能传承下去。”近年来,他更是反复强调,要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、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、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“活”起来。新昌历史悠久,古迹众多,如何在快速推进的城市化进程中,保护好珍贵的文物古迹,任重而道远。为此,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报告会。

## 一、充分认识学习文物保护法的意义

1982年11月,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(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),这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文化行政法,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,为我国文物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。该法先后经历了1991年、2007年、2013年三次修正和2002年一次修订,2015年4月24日,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

会第十四次会议又通过了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的决定》,对文物保护法进行第四次修正,使其更加适应文物保护事业发展的需要。

文物保护法不是一部热门的法律,却是一部经过四次修正、一次修订的法律。2015年修正后的文物保护法,无论是在文物保护的认识上,还是在文物的保护范围、管理职责等方面,都愈加地完善和深入。其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特点:

一是扩大了考古发掘的文物保护单位范围。要求现场发掘的研究资料向社会敞开大门,容许公众特别是更多其他同行的研究人员尽快、公平地进入研究领域。

二是简化了文物在收藏单位之间的交换程序。从法律法规上促进文物资源有效整合,让文物活起来,彰显文物价值。

三是赋予了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诸多权力和责任。文物商店的设立可不再通过国务院文物部门批准,而直接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文物拍卖许可证不再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颁发,而是通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取得。

从这三个特点可以看出,国家在一定层面放活了文物管理工作,以便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,这

对促进我县文物保护工作也必将起到积极作用。

## 二、贯彻执行好文物保护法

目前,新昌共有全国文物保护单位1处2点,1处即大佛寺文物保护单位,2点是石弥勒佛、千佛岩;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,分别是迎仙桥、沃洲山真君殿、董村水晶摩崖、回山古建群、西坑古建群、城墙、鼓山书院、三坑真君殿、天姥古驿道;县政府已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7批,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6处30点;县级文物保护单位91处104点。通过摸排,我县的不可移动登录文物点为720处左右,可移动馆藏文物达2400多件。

有了文物,一座城市才会有根、有魂。文物作为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,是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根脉,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厚滋养。文物保护事关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,事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保障,事关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。经过多少年的风风雨雨,流传至今的文物相对来说已经不多见了。随着时间的推移,能够留传于世的文物会越来越少,依法保护好、传承好、利用好、管理好祖国宝贵的文化遗产,既是我们的法律责任,也是我们的政治责任和历史责

# 深入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 不断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

新昌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1982年11月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正式颁布,三十多年来,共经历过四次修正。县委、县政府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文物保护工作,认真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,遵循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,加强管理”的方针,积极开展文物保护、管理、利用和宣传等工作,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,文物事业发展态势良好。

## 一、我县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具体做法

1.广泛宣传,提高文保意识。文物保护法颁布实施以来,县委县政府和文物管理部门采取多种形式,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,把文物保护法纳入了全民普法、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,充分利用“文化遗产日”“国际博物馆日”、文物普查、“阳光文化进礼堂”等时机,举行文物保护法专题报告会、张贴宣传标语、发放宣传倡议书、博物馆免费开放宣传等活动,开通微信公众号推送文保法律法规、文物鉴赏信息,在《今日新昌》开设专栏,向全县民众介绍我县的文物资源。通过多年的宣传,民众的文物保护意识明显增强,法制观念进一步提高,对我县的文物保护工作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。

2.落实责任,完善工作机制。认真落实文物保护“五纳入”要求,依法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2014年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,对管理监督责任、财政经费保障、城乡规划建设前置预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,全面提升了我县文物工作的管理水平。县政府专门成立了文管委,由分管副县长任主任,财政、文广、建设、公安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,领导全县

的文物保护工作,文管委下设文管办开展具体工作,县文广局文物保护科、博物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,县财政每年安排100万元专项经费在资金上予以保障。县政府每年与乡镇(街道)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,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乡镇(街道)领导责任制考核,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,并大力发展业余文保员队伍,已建立起县、乡、村三级文物安全保护网络,使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及可移动文物得到了有效保护。

3.规范管理,加大保护力度。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单位“四有”工作,认真编制“四有”档案,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,设置保护标志和说明简介,明确管理人员,使“四有”工作逐步得到落实。坚持“保护为主,抢救第一,合理利用,加强管理”的方针,每年根据文物保护现状,制定维修计划,精心设计方案,先后完成了大佛寺石弥勒像及千佛岩造像、沃洲山真君殿等一大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,使这些宝贵的文化遗产得到了有效保护。及时做好文物普查、申报等工作,目前我县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,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,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6处,县级文物保护单位91处,不可移动登录文物点720处左右,可移动馆藏文物达2400多件。进一步改善文物保护展示条件,集收藏研究、展示传播、宣传教育为一体的博物馆于2014年投入使用。

4.强化监管,确保文物安全。针对我县文物分布广泛的特点,采取定期巡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,对全县的文物安全情况进行检查、督查,并充分调动乡镇文化站与业余文保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对文物进行常态化的管理与看护;文物监察大队及文管办不断加强监

管和执法,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,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,特别加大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检查,及时依法制止文物违法行为的发生,使我县文物得到长期有效的保护,确保了文物安全。

5.强化利用,拓宽保护途径。我县十分重视文物的合理利用工作,将文物保护与旅游开发进行有效结合,较好地解决了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,实现了既有利于文物保护,又有利于经济发展的“双赢”目标,使之更好地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大佛寺石弥勒像和千佛岩造像、沃洲山真君殿、新昌城隍庙等一大批文物保护单位与旅游相融合,走上了以文物保护带动经济发展、以经济发展促进文物保护的良性循环轨道。坚持文物文化融合思路,积极探索博物馆文物展陈新模式,大力挖掘新昌早期文化、茶道文化、唐诗文化等地方文化,以文物佐证文化,以文化烘托文物,举办了一系列大展,其中基本陈列“梦游天姥——新昌历史文化陈列展”荣获第十届浙江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奖,用文物淋漓尽致地展现了新昌文化,文物保护方式的进一步多样化,进一步促进了文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## 二、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

总体看,我县文物保护和管理水平逐年提升,成效显著,但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和要求,仍然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。

1.文保法宣传不够广泛。从总体上看,领导干部、群众对文物保护法和相关政策的知晓率仍偏低,社会整体对珍贵历史文物的价值和作用认识不足,依法保护文物资源

任,是中华民族对人类文明的重要贡献。全面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,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工作,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,需要我们坚持不懈的努力。县政府要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,坚持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原则,认真履行文物保护法赋予的各项职责,正确处理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,做到开发与保护相得益彰、共同发展,使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相互协调、和谐一致。政府各级各部门,特别是发改、建设、文物、宗教、旅游等部门,要加强联系,密切配合,共同做好历史文化的保护管理工作。要本着“对历史负责、对新昌人民负责、对我们的子孙后代负责”的精神,切实做好新昌的文物保护工作,把文物保护法贯彻真正落到实处。

## 三、营造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

多年来,县人大常委会、人大代表积极关注和支持文物保护法的贯彻实施,推动了我县文物保护事业的发展。特别是县博物馆在2014年8月投入使用后,累计接待33万多人次,社会效应十分明显。但是,我县文物保护事业的发展还不平衡,文物保护工作的基础还不牢固,在一些部门仍存在着认识不到位、重视程度不够、保护不足等问题。因

此,文物保护法的贯彻实施仍是一项长期、艰巨的任务。

为此,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文物保护法为重点,更加深入地开展文物保护法制宣传和文物知识普及,提高人民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,努力营造全社会保护文物的良好氛围。要不断丰富宣传的内容和形式,增强宣传实效。要推动文物保护法律知识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企业,积极做好面向农村和政府部门的宣传,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、守法,严格依法办事。博物馆等文博单位,要充分发掘、展示、宣传文物的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,增加人民群众的文化遗产知识,激发民族自豪感,培育广大人民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。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,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,充分发挥文物在进行爱国主义、历史文化、人文艺术和革命传统教育方面的独特作用和重要功能,为全民族文明素质的提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积极贡献。同时,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工作,推动文物保护事业发展,离不开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。我们要通过深入持久开展文物保护法宣传活动,凝聚政府、专家、群众等各方面的力量,形成全社会积极保护文物的强大合力。

的意识不浓,文物破坏事件时有发生,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2.文物保护经费不足。我县有720处不可移动文物及2400多件可移动文物,虽然县财政每年投入大笔维修资金,但由于古建筑修缮资金巨大,每年只能对部分文物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,无法开展大规模的有效保护。

3.文保工作力量不足。县文管办与博物馆合署办公,工作人员只有10多人,文保工作人员少,专业人才更少。目前,我县从事文保工作人员大多为中途转岗人员,长期从事文保工作人员年龄偏大且面临退休,文保专业人才储备不足,高层次文博专业人才难以引进,极易出现专业人才“青黄不接”现象。另外,近几年来,我县旧城改造、水库建设等工程较多,文保工作量急剧增加,现有工作力量不足,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文保事业的发展。

## 三、进一步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的建议

1.扩大文保宣传力度,强化文物保护意识。将文物保护法宣传教育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,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张贴标语、散发宣传资料、新媒体等宣传工具,不断创新,多角度、全方位进行宣传,特别要加大对基层、农村、文物所在地的宣传力度,充分认识文物的不可再生性,强化全民的文物保护意识,真正把文物保护法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,形成全社会爱护文物的良好氛围,全面推动文物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。

2.加强部门之间沟通,共同保护利用文物资源。在进行工程建设前,建设(规划)部门与文物部门要加强沟通,相互协商,在新农村建设

中涉及到文物时,相关部门应首先征求文物部门意见,再决定安排建设项目,共同来保护文物不受损害;要加强对文物的合理利用,突出特色,把文物古迹保护、研究、利用与发展旅游相结合,形成富有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,共同促进文化旅游长远发展。

3.健全文保投入机制,有效增加文保经费。我县的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与周边县市相比,存在一定的差距,阻碍了文物保护的健康发展,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应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,同时要努力拓宽文物保护资金来源,除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外,探索和完善其他吸纳社会资金投入文物事业和相关产业的有效途径,确保文物事业的发展。

4.加强文保队伍建设,培养文保专业人才。文物保护人才培养具有一定的特殊性,为了文保事业的持续发展,应到专业院校引进一定的人才,同时加强现有人员的管理与培养,重视人员的实践锻炼能力,勇于给年轻同志压担子,重视文物人才梯队建设工作,做到“以待遇引人,以事业留人”,解决文保专业人才“青黄不接”现象,充分发挥业余文保员作用,完善文物保护网络。

5.加大违法打击力度,提升文物执法能力。对破坏文物的现象,要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,文物部门要主动联合公安等部门,密切配合,对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制裁,并应建立打击、防范文物犯罪的长效工作机制,营造全民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;文物执法队伍要主动加强学习,对破坏文物的行为要积极干预、依法查处,以锻炼办案能力,有效提升执法水平。